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陳玉山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莊承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劉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關於確認抵押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並未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執行之原因（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得向法院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亦有明文，核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明定之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435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大內區大內段1456-6（應有部分6分之1）、1456-9（應有部分6分之1）、1456-11（應有部分6分之1）、1456-15（應有部分2分之1）、1456-18（應有部分3分之1）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本院以113年

度司執字第290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辦理查封登記在案，並定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行拍賣程序。因聲請人業以相對人就系爭土地於87年9月14日以南麻字地009719號所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已消滅為由，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18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訴訟），是在該案判決確定之前，系爭土地如遭他人拍定，將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系爭訴訟即無進行之實益。爰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之規定，或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供擔保或提供等值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出具之保證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三、經查：

㈠相對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435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辦理查封登記在案；及聲請人業以相對人就系爭土地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已消滅為由，提起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經系爭訴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與系爭訴訟之卷宗查閱無訛，首堪認定。

㈡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既為前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而非憑系爭抵押權登記聲請拍賣擔保物即系爭土地，系爭執行事件即非非訟事件法第72條所定之事件程序，自無該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第3項關於停止執行之適用，是聲請人援引上開條文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顯有未合。再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可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聲請人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之系爭訴訟，惟揆諸前揭法文可知，此訴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之

訴訟、請求、聲請或抗告，與該條項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

從而，聲請人不論係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之規定，或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美韻